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是根据可转债实际使用情况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计息方式更改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